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605號

上訴人 何雅慧

何雅淑

何雅玲

何瓊美

王建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

王虹雅律師

被上訴人 美樂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明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上更一字第4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2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3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4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
05 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
06 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
07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8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9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10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1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2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3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4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5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臺北市○
16 ○區○○段○小段477、480、484、484之1地號土地及其上
17 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巷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
18 物）為被上訴人唯一財產及收入來源。被上訴人於民國110
19 年11月22日作成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前，有
20 非住宿客之一般旅客使用大眾池之營業收入。系爭股東會決
21 議：餐廳與廚房不再出租，收回自營；系爭建物地下室倉
22 庫、1樓大廳（不含餐廳及廚房）、2樓客房部（221至23
23 3）、3樓客房部（321至326）、5樓客房501（下合稱客房
24 部）出租予訴外人第一閣旅社，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37萬
25 元；大眾池出租予訴外人美樂莊旅社，租金每月23萬元（下
26 稱系爭決議）。非出租被上訴人全部營業，非屬變更關於出
27 租全部營業之契約，亦非締結與第一閣旅社、美樂莊旅社經
28 常共同經營之契約，毋庸適用或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85條第1
29 項第1款之特別決議。又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何明亮雖為第
30 一閣旅社之獨資商號負責人，然系爭決議已扣除何明亮之股
31 份，另訴外人樂本家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樂本家公司）為被

上訴人股東，但系爭決議均與樂本家公司無關，自得行使表決權。綜上，上訴人主張系爭決議未適用或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特別決議，僅經普通決議，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備位聲明主張系爭決議違反公司法第178條規定，其依同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決議，均無理由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